

宁河党史资料

宁河县党史大事记

(1957.1—1966.4)

中共宁河县委党史研究室
一九九七年五月

宁河党史资料

宁河县党史大事记

(1957.1—1966.4)

中共宁河县委党史研究室
一九九七年五月

审	订	张占礼	孙会元		
统	稿	窦国岭	张长山		
编	写	张长山	李凤禄	王玉泉	赵文玲

宁河县社会福利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4.2 印张 90 千字

印数 1—150 本

*

津宁文图字(97)第 00003 号

工本费:11.7 元

前 言

1957年至1966年4月的《宁河县党史大事记》（1958年12月，宁河县并入天津市汉沽区，本县建制随之撤消。1961年6月，又恢复了宁河县建制）记述的是我国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这十年中，我国转入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虽然有过严重挫折，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仍然取得了很大成绩，积累了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经验。党中央陆续制定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和有关工、商业、教育、科学、文艺等方面的工作条例草案，至今对我们仍然有重要的借鉴作用。

这十年，宁河县经历了反右斗争，大跃进，人民公社化，反右倾斗争，三年严重经济困难时期，“四清”运动等重大历史事件，这期间有过失误，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但十年的建设成就，为以后的工农业发展，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本《大事记》在征集编撰工作中县委副书记张占礼、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孙会元多次过问、指导，并审定全稿。原县委领导同志李伯芳、李广来、刘洪海、邢国俊、张云祥、曹景芝、王光军、刘振久、杨文元、李建民以及刘春岭、马国孚、段志文等老同志给予大力支持并对初稿提出了补充与修改意见，县档案馆对我室查阅档案工作提供了方便。在此，一并表示深深的谢意。

本《大事记》是继解放后前七年宁河县党史大事记出版

后继续编写的，该书以编年体为主，辅以纪事本末体，其材料主要来源于原始档案。由于编辑人员水平有限，《大事记》中疏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曾在宁河县工作过的老同志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共宁河县委党史研究室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目 录

1957 年	(1)
1958 年	(18)
1959 年	(33)
1960 年	(54)
1961 年	(73)
1962 年	(90)
1963 年	(103)
1964 年	(112)
1965 年	(118)
1966 年	(131)

1957 年

1月5日至10日 召开县第二届首次人民代表大会，历时6天。出席代表162名，列席代表18名，会议听取审查与批准了政府两年来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和法院工作报告，制定了1957年工作任务，选举了县长、副县长和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9名委员其中包括县长1名、副县长3名）。

在会议整个过程中，代表们对政府工作进行了审查，并一致认为政府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给群众办了很多好事，同时对工作中的缺点也提出了批评和意见。

大会选举刘章清为县长，刘凤屏（女）、刘景旭、尹绍纯为副县长，同时选举李复兴为县人民法院院长。新当选的县第二届人民委员会委员是：刘章清、刘凤屏（女）、刘景旭、尹绍纯、郭景福、王润珠、么文彦、王启明、王连兴、王洪波、李伯芳、孙兴华、董宇安、李金铭（女）、任梦玲、拱瑞彬、董楚卿、张庆恩、李复兴。

1月12日 县委批转《兵役局关于定期兵役登记与编组第二类预备役实施计划》的通知。根据兵役法的规定和上级指示精神，并考虑到春耕生产农忙季节的必要，全县要在一、二月份结合地方中心工作，分批完成1957年6月30日以前年满18岁男性公民的定期兵役登记，和完成1956年未被征服现役的应征公民的换发兵役证与编组第二类预备役工作。

1月15日 县委下达了《关于普遍深入开展政治宣传运动的指示》(草稿)。指出,1957年是全县实现高级合作化的第一年,由于没有经验和缺乏工作方法,所以,目前还存在着一些较严重的问题,影响着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为了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把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引导到社会主义建设上来,必须根据八届二中全会指示的“勤俭是我们办一切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的长远方针”的精神和省、地委指示,在全县范围内大张旗鼓地开展一次增产节约运动的宣传,通过这一宣传,在人民群众中树立起“勤俭建设”的思想和风气,以推动增产节约运动的广泛开展,进一步巩固胜利,度过灾荒,保证各项社会主义建设顺利开展。

1月20日 县委作了《关于五七年第一季度农村工作安排》。指出,五七年第一季度全县农村的中心任务是:集中全力进行生产整社,为全年农业增产打下有利基础,给各项工作树立好的开端。因此,在这一时期,全党要经过艰苦、细致的工作保证把每一社每一项生产推向新的高潮,全面完成冬季农副业生产计划,并充分准备条件,大力开展春耕生产运动,对农业社的整顿巩固工作,要经过发动群众,坚持群众路线的方法,正确解决社内存在的问题,搞好生产建设与组织建设,健全科学管理制度,使所有社全部达到预定的标准质量。

1月21日 由县委统战部、县人民委员会、镇政府共同召开了芦台镇回民乡老座谈会,到会人数共15名。座谈历时一天。首先由统战部报告了一年来的民族工作成绩,着重检查了党和政府一年来在执行民族工作中存在的宗派主义和官僚主义,本着八大精神,认真做了批判,同时,对狭

隘民族主义思想进行了耐心的教育。由于发扬了民主，在座谈中普遍进行了发言，座谈后对所提出的问题做了解答，使回民基本达到了满意。

1月22日 县委下达《关于加强农村保卫工作的指示》。针对当前农村中敌人破坏和犯罪案件渐趋上升，闹“圣水”及赌博等情况，要求各级党委必须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妨害生产等中心工作的事件发生。

同日 县委下达《关于进一步深入发动群众进行生产整社工作的指示》。针对当前部分地区对民主整社方针贯彻的不够深透等问题，提出，要继续深入贯彻民主整社的方法，以大规模的声势普遍整顿农业社；整社工作必须紧紧抓住生产、有力的推动生产；切实贯彻执行互利政策，加强贫下中农的巩固团结。

1月26日 县委统战部在《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检查报告》中提出，在这次政协委员中，又安排了37名各方面的党外人士，其中有中间和落后分子31名，占全部委员的50.9%。

同日 县委下达《关于在基层党组织中进行新党章教育的指示》。指出，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根据目前党和国家的情况，修改了党的章程。新党章对于在新时期的各项任务和政策、对于进一步提高党的质量、发扬党的群众路线的作风、扩大党内民主、巩固党的团结和统一以及加强党的领导作用等重大问题上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因此，号召每个党员都应当深入系统的学习新党章，认真执行和遵守党的章程。并指示：1、从现在起到1957年9月底，党章学习应为农村城镇党的基层组织党课学习的中心内容。2、认真做好基层

党组织领导干部的训练工作，使他们成为领导基层学习新党章的骨干。3、树立基层党员经常教育制度，建立党课制度。

2月5日 县委宣传部下达《关于进一步学习八大文件并开展检查工作的指示》。要求各部门在深入学习八大文件的基础上，指导广大干部全面学习和重点钻研，把学习引向深入，深刻领会“八大”文件的主要精神，并在此基础上开展工作检查，以改进领导作风，加强党的领导作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发扬民主，加强群众路线的工作作风。

2月8日 县委下达《关于迅速扑灭“赌风、谣言、讨圣水”等邪风、搞好春耕生产的紧急指示》。决定，由2月10日起到2月20日止，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扑灭赌博、谣言、讨圣水和掀起春耕生产运动突击周。在10天内，要基本消灭赌风、扑灭谣言和圣水，使生产掀起全面高潮。

2月12日 县委提出《关于春节后开展群众性的生产竞赛运动与继续整顿合作社的意见》。要求全党紧紧依靠与发动群众，通过民主整社，调动合作社的积极因素，合理的组织使用劳动力，使农副业生产、春工、洼改三者互相结合，同时进行，要以生产整社工作作为农村工作中最突出的、第一位的中心任务，迅速开展一个群众性的生产竞赛运动，继续全面彻底的整顿合作社，把生产整社运动向前推进一步。

2月21日 召开全县公私合营企业全体从业人员大会，贯彻新公私合营企业的工资改革方针、政策。为了作好此项工作，选择了有条件的两个行业先行一步（布业、干鲜业），取得经验后，逐步地全面开展。

3月1日 根据中央1957年基本停止发展党员的工作

指示，县委组织部下发《关于停止发展党员的通知》。

3月9日 县委发出《关于大力发展养猪生产、增加猪粪肥料的指示》。指出，为了鼓励农民养猪，迅速发展养猪生产，促进农业生产，县委指示：1、解决饲料问题。2、大量繁殖种猪，增养母猪，解决猪秧问题。3、所有农业社要从改善经营管理入手，多方面鼓励社员养猪。4、各级党组织要结合当前生产整社工作，深入宣传养猪积肥对争取大丰收、增加社员收入的深远意义。5、深入实际，加强养猪生产的领导。

3月28日至29日 县委中心工作会议逐级动员了整个力量对春耕生产、整顿农业社与生产救灾工作，开展了一次规模较大的检查。投入这次检查的县、区、乡、社干部986人，这次检查的范围较广，发现问题较多。通过检查，使各级干部接触了实际，基本摸清了各社的工作底数，也随之解决了一些问题，大大推动了当前生产整社的活动。

3月 杨志恒从省干部文化补习学校学习归来，任中共宁河县委书记。

4月7日 县委中心工作会议报告：全县318个社，经过整顿，一类社从99个增加到168个，二类社从110个增加到132个，三类社从109个下降到18个。

4月9日 县委作出《关于持续深入检查、进一步推动当前生产、整社的工作意见》。

4月21日 县委作出《关于第二季度农村工作安排》。指出，第二季度是实现五七年农业增产计划、争取农业大丰收的决定季节。各级党组织必须努力抓紧农作物的播种与加强田间管理，及时预防和除治病虫害，保证各种农作物无灾

无病“高一头青一色”；必须继续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大力贯彻执行勤俭办社、民主办社方针，巩固整顿成果，并有计划的发展多种经济和副业生产，增加社员的实际收入，与此同时，要相应的做好大小农田水利工程和灾区的生产救灾工作。

4月23日 县委下达《关于加强学校的政治思想工作指示》。指出，今年全县面临着有4000左右青年学生参加劳动就业问题，教育和组织中小学毕业生从事劳动生产的任务是比较艰巨的。因此，各级党委必须高度重视及早进行安排，迅速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把学校的政治思想工作提到议事日程上来，纠正忽视和放松对学校政治思想工作领导的右倾麻痹思想，以巩固与扩大学校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阵地，切实做好中、小学毕业生的升学就业工作。

4月24日 县委下达《关于加强领导、克服困难、战胜春荒的指示》。指出：各级党委必须进一步加强生产救灾工作的具体领导，发展灾区副业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济、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努力工作，战胜春荒。并做好整顿农业社工作，进一步改善经营管理，大力支持灾民生产度荒。

4月 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决定在全党进行一次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县委根据中央、省委、地委指示，决定于5月至1958年9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整风运动。

5月9日 县委根据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刘少奇所作的政治报告和新党章的精神，县委常委会议决定，调整党

组成员和党组分部监督，并作了整顿和分工。本着“便于领导、有利于工作”的精神，将县直 15 个党组改为 14 个党组，撤销青年、工会、妇联团体党组，分别建立青委、工委、妇委。

5 月 10 日 县新公私合营工资改革办公室作了工作总结，指出：全县的新公私合营工资改革工作，经过了三个月的时间，已结束。参加这次工资改革的共 22 个合营企业（除电影院），人员 575 名。

5 月 13 日 县委根据中央整风指示和省、地委整风安排的精神，决定县级机关立即开展整风学习，区级干部、基层党员也要把学习中心转到这方面来。至此，全县开展了“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到 1958 年结束。运动分为“大鸣大放斗争”、“反击右派”、“整改”和“个人总结”四个阶段。

同日 县委、县人委发出《关于加强市场管理的指示》。指出，为了巩固社会主义统一的市场，充分发挥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补充作用，限制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以及维护市场物价的继续稳定，支持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各级党委、政府必须认真贯彻执行省人民委员会颁发的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并确定把市场管理列为当前重点工作之一。

5 月 21 日至 29 日 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县、区、乡、社的负责同志及经验丰富的老农等，到会人数共 1000 人左右。会议传达了毛主席在国务院会议上和全国宣传会议上的报告，贯彻了地委会议精神和县委夏收分配的工作意见。

5 月 根据上级指示，设立县委书记处，以加强县委日

常的党务工作。杨志恒任第一书记。

1至5月份 开展节制生育工作，12万人了解避孕意义，售出避孕用具1200多套。

6月4日 县委建立整风领导小组，由杨志恒、李伯芳、李广泉、刘章清、刘凤屏、于文涛、于福泉等7人组成。

6月5日 县委下达《关于迅速开展抗咸斗争的紧急指示》。指出，紧张的抗咸时期已经到来，如何抵制咸水上漫，实现水稻全面增产已成了稻田区的一项战斗性的中心任务。为此，县委特做如下指示：1、立即对广大稻田区农民开展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工作，解除某些干部和农民群众的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2、加强用水管理，节制水源，合理用水，争取更大限度的节省水的用量和消耗。3、向各个农业社提出适当控制早稻，尽力扩大晚稻（或早稻晚插）的要求。4、积极领导群众做好贮存甜水的准备组织工作以应付咸水情况的一旦突变。

6月9日 审干工作总结。自1955年，历时二年半。全县干部2493人，列入审干范围共1169人，其中确定应审对象223人。其中177人作出结论，45人写出检查报告，10人受到处理。

6月10日至15日 政协党委扩大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有政协委员52名，各界代表性人物33名，县级有关部门党员负责干部22名，共107名，代表着20个阶层。会议本着中央和省委指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大胆揭发矛盾，要求党外人士帮助共产党如何把风整好的精神进行的。

会议首先传达了毛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上的报告和马国

瑞在省政协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报告，两个民主人士副主席也分别作了传达报告。为了使这次会议开得更好，在会议当中由县委书记处书记（副书记）李伯芳代表县委，又召开了非党人士座谈会，号召非党人士帮助共产党把风整好。由于深入地宣传了政策，使各界人士敞开了思想，大胆鸣放，通过讨论，深刻地揭露矛盾，严格地批评了当前存在的三大主义，结合工作提出了许多改进意见，基本上达到畅所欲言，各抒己见。

6月10日至7月14日 县委决定为整风学习阶段。学习文件以毛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上和全国宣传会议上的报告作为主要文件。

6月20日 杨志恒任县委第一书记，石永任县委书记。

6月24日至26日 县委、县人委召开粮食工作会议。会议对夏收分配和征购销的各项工作明确了政策，对夏收作物产量重新进行了互评和挂钩，重新试算了夏粮征购销任务。经过试算粮食作物总产量较上次三级干部会议增加了41.5万公斤。

6月25日 县委下发《关于酌量增加农业社社员自留地解决养猪饲料问题的通知》。指出：酌量增加养猪社员自留地，是解决社员养猪饲料问题的重要措施，同时也是农业社增积肥料的主要来源之一。因此，县委要求适当增加社员自留地，同时为社员耕作提供便利条件，并大力发动社员采集和加工储备生猪饲料。

6月26日 县委下达《关于加强农村政治思想工作的指示》。指出，目前，农村形势必须使整风与农业生产紧密结合，把搞好生产做为整风主题，使农业生产、深入整风学

习、加强政治思想工作一致起来，互相推动，互相制约。

6月底 完成低洼地区改造工程 34 项（渠道灌溉），修成大小渠道 2220 条。完成土方 243.5 万方，受益面积 21.16 万亩。

6月 划出茶淀、小刘庄、东尹三个乡，计 197 个村、1372 户、12405 人，土地 24605 亩，归为汉沽市领导。

△ 县委组织力量开展锄地减荒运动。集中了全县 7 万多农民投入锄地运动，比平常活动人数提高了 35%。主要是发动妇女和较大儿童，其中发动起妇女 8700 名，有 104 处学校实行了半日制，2500 名较大的学生投入减荒运动。

7月1日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宁河县委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宁河县委。同月，在芦台镇召开了共产主义青年团宁河县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共产主义青年团宁河县第三届委员会。书记王向田、副书记阎成学。

7月2日至5日 县工会联合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在芦台镇召开。参加这次代表大会的代表 70 人，代表了全县 57 个基层工会组织、工会会员。县委宣传部长于福泉代表县委向到会的代表作了学习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报告，县工会联合会第三届委员会向大会作了《宁河县工会联合会近二年来工作总结和今后方针任务的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由 19 人组成的县工会联合会第四届委员会以及出席天津专区工会代表大会的代表。

7月8日 县委下达《关于当前生产救灾工作的指示》。指出，虽然夏粮已经开始收获，灾情面积亦将减小，各级党委仍需加强生产救灾工作的领导，加速完成各项防灾防水工程，在适时的完成各项农业生产任务的同时，要积极搞起各

种手工业、副业生产，为战胜夏荒、发展农村多种经济打下基础，各级必须立即动手，争取工作上的主动。

7月16日 县委召开全会，研究了省委7月11日召开的紧急电话会议，关于当前夏粮征购工作的指示及地委贯彻省紧急指示的补充意见。县委指出：粮食问题必须充分认识并下大力行之有效地加以解决。1、继续广泛深入的宣传贯彻粮食政策；2、坚决把麦田产量核实；3、征购任务问题，在核实产量的情况下，暂先按照政策发证供应；4、做好征购入库和统销发证工作；5、号召群众继续节约粮食；6、动员全党完成当前粮食工作中的政治任务和经济任务，变被动为主动。

7月29日 县委撤销私改办公室。

7月29日至8月3日 政协常委扩大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有政协委员、人民委员、工青妇委员等有关民主人士及县级有关负责干部共73人。县委书记（政协主席）李伯芳传达了这次会议精神，学习周总理政府工作报告和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论述。在提高觉悟的基础上，从辨别鲜花毒草的六项标准检查第三次常委扩大会议和鸣放中的反社会主义言行，暴露和打击了“右派分子”。

7月30日 县委五人小组作了关于第一、二批肃反运动的总结。指出，全县共参加肃反运动人数2085人，确定为肃反对象的49人，定案为反革命和其他坏分子的80人。

8月3日 县委作出《关于秋前整顿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意见》。县委提出如下意见：1、做好夏收分配结尾工作。2、大力宣传贯彻奖励生产政策。3、切实贯彻“按劳取酬”原则，普遍推广“包产到队、包工到组、田间管理包到